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計畫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告

壹、預計甄試時間：111 年 4 月筆試、5 月口試。(實際甄試日期請詳甄試簡章所載，甄試簡章預定於 111 年 2 月公告)

貳、預計錄取名額

正取 36 名，備取 29 名。

參、甄選職務

一、師級：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

二、員級：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

肆、甄選方式

一、採分試方式辦理；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二、師級、員級，均採「分區錄取及分發」方式辦理。

伍、甄選類科、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工作內容

一、師級—共計 5 類科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A1 貨櫃場站管理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貨櫃場站或船舶裝卸承攬業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 語文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張。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 海運英文 2. 海運學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工作內容： 1.於港區現場工作。 2.辦理自營櫃場業務(如貨櫃場站儲量規劃與控管、貨櫃船舶裝卸流程排序與裝載規劃等)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需任職滿3年方能提出遷調其他單位。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A2 法務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法律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10%。 2.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3. 證照及語文之加分條件，至多各採計1張。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民法與行政法 2.政府採購法	高雄港(總公司)	1	1
			工作內容： 辦理法律諮詢及法律意見提供、民事、行政訴訟(含仲裁、申訴、調解)爭議案件處理、合約條款審閱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A3 資訊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資訊處理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資訊技師證照者，筆試原始成績加10%。 2. CCNP、PMP、DBA、ASP.Net WEB、SAP 銷售配銷售(SD)模組認證、SAP 物料管理(MM)模組認證、SAP 租賃管理(RE)模組認證、SAP 財務會計(FI)模組認證、SAP 成本控制(CO)模組認證、SAP 專案管(PS)理模組認證、SAP 商業智慧(BW)模組認證、SAP 流程集成(PI)模組認證、SAP 財政和現金管理(TR)模組認證、SAP ABAP 模組認證及行政院認可之資通安全專業合格證照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3. 證照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張。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系統分析設計與資料庫應用 2.系統專案管理與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高雄港(總公司)	1	1
			工作內容： 辦理資訊規範制訂、系統作業流程整合及系統開發、資訊安全管理、資料庫整合及管理、機房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A4 環 保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環保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有環境工程、工業安全技師證照者，筆試原始成績加10%。 2. 證照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張。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環境規劃與管理 2.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港區環境政策擬訂及執行、港區環保巡檢、港區環境監測、評估、控管工作、綠色港口等環保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須至港區或工地巡察。		
A5 土 木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土木、水利、河海、營建工程、建築工程、測量製圖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建築師證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10%。 2. 證照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張。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2.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1.須配合業務至工地監督與巡查。 2.辦理工程設計、施工監造、履約管理、港區設施巡查及維護等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員級—共計 10 類科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1 航運管理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 語文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張。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2.航業經營管理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2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2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工作內容： 1.辦理行銷、招商、開發等業務。 2.辦理棧埠倉儲、裝卸作業管理、貨物進出倉等業務，於港區現場工作。 3.辦理港區作業、安全管理、災害防救、港務設施管理等業務，於港區現場工作。 4.辦理船席指泊調度、港區繫泊資料統計、郵輪船席申請審核、引水人辦事處業務聯繫等。 5.其他行政作業及臨時交辦事項。		
B2 業務行政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 語文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張。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企業管理概要 2.經濟學概要	高雄港(總公司)	1	1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1.辦理業務、行政、政風等事宜。 2.辦理貨運裝卸管理、裝卸資料建立、統計、分析、碼頭巡查、配合支援客運業務等事宜。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3 貨櫃場站管理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 語文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張。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海運英文概要 2.海運學概要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工作內容： 1.於港區現場工作。 2.辦理貨櫃場站儲量控管、貨櫃船舶裝卸流程排序與裝載控管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需任職滿 3 年方能提出遷調其他單位。		
B4 資訊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2.資料結構與程式設計	高雄港(總公司)	3	2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1.辦理資訊、資安、資料庫管理等相關事宜。 2.電腦周邊耗材維護、請購與合約執行、電腦設備異動處理、電腦耗材零配件發放及參與機房輪班。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B5 環保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2.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2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2	1
工作內容： 辦理港區環保巡檢、港區環境監測、評估等環保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須至港區或工地巡察。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6 航運 技術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 語文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張。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海事英文概要 2.航海學概要	澎湖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工作內容： 1.於 VTS 工作。 2.辦理船舶交通管制、航運、管理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B7 土木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 證照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張。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工程力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2.土木施工學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1
			安平港(高雄分公司)	1	1
			澎湖港(高雄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1.須配合業務至工地監督與巡查。 2.辦理工程設計、施工監造及履約、工程稽核及督導、橋梁、碼頭、護岸及其他港灣構造物維護、修繕及巡查工程，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8 電 機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有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機電整合、用電設備檢驗、太陽光電設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電器修護、工業配線、自來水管配管、變電設備裝修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 2. 證照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張。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電學及輸配電學概要 2.電工機械概要	高雄港(總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1
			布袋港(高雄分公司)	1	1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工作內容： 1.辦理各式機具維修，並須配合業務需要至港區或工地巡查。 2.維修及保養機電、通信、車機設備各式機具、機務行政管理及委辦採購。 3.自辦監造、工程履約管理及機電工程定期現場施工查證業務。 4.監控中心監視器維護規劃及採購執行、監視器異常狀況排除、智慧監控規劃等。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9 機 械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有重機械修護、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機電整合、升降機裝修、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與機械加工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 2.具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合格證照、職業大貨車駕照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 3. 證照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張。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機械製造學概要 2.機械原理及設計概要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1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3	1
			工作內容： 1.須配合業務至港區或工地作業。 2.辦理各式機具調派管理及維修保養、機務行政管理、委辦採購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並須長時間於港區臨水現場。 3.基隆港人員另須辦理跨載機等各式機具操作。		
B10 一 般 行 政	◎資格條件： 具備下列所有資格條件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有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 語文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張。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行政學 2.行政法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辦理業務、行政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備註：本表工作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工作內容將依港口及單位業務屬性予以調整。

陸、測驗題型

一、第一試(筆試)：

(一) 共同科目：公文及作文(寫作)。

(二) 專業科目：

1. 【B8 電機】、【B9 機械】：選擇題。

2. 其他類科：非選擇題。(非選擇題依各專業類科科目性質而定，包括申論題、問(簡)答題、填充題、計算題、圖表實作等)

二、第二試(口試)：

依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柒、有關「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等相關事宜，依本公司新進人員甄選規範辦理。

捌、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一、正取人員於分發進用後，3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錄取之港口別。

二、備取人員之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遞補順序如下：

(一)視各港口別業務需要及職務出缺情形，依序通知該港口別所需甄選類科之備取人員報到；經通知報到之備取人員如未報到，即為放棄錄取資格。

(二)如該港口別之甄選類科已無備取人員，則依相同甄選類科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報到，備取人員得自行選擇「跨港口別報到」或「等候後續報到機會」。

(三)備取人員分發原報考之港口別者，3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錄取之港口別；另備取人員依本計畫捌、二、(二)選擇「跨港口別報到」者，視為「不分區錄取及分發」，2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錄取之港口別。

(四)備取人員經本公司通知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或備取資格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者，失其效力，不得再要求進用。

三、錄取人員之待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待遇表(修正草案)」規定支給，各甄選職務待遇支給標準如下，如有修正，則依修正後之待遇標準支給：

(一)師級(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錄取人員以 51,085 元起薪。

(二)員級(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錄取人員以 35,305 元起薪。

(三)澎湖港另發給地域加給 7,700 元/月。

四、本公司現職人員參加同層級職務甄試者，不予錄取；如於榜示後發現者，不予分發進用。至本公司現職人員參加較高職務甄試經錄取分發進用者，應於原業務辦理交接完竣後，於規定期限內至新單位報到任職，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悉依本公司公告或甄試簡章辦理。